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83303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鸿之枫

申 请 人 鸿枫（珲春）粮油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边境经济合作区13号小区

代理机构 阅千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